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文件

惠政〔2019〕7号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的实施意见》（豫发〔2018〕2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打好耕地保卫战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19〕71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的实施意见》（郑政〔2019〕23号）文件精神，切实提高对保护耕地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的认

识，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为底线，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依法加强耕地占补平衡规范管理。

(二) 基本原则。按照“党政同责、严保严管、节约优先、统筹协调、改革创新”的原则，强化耕地保护责任，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提升耕地质量，进一步推动保护资源和保障发展政策创新，促进耕地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的协调统一。

(三) 总体目标。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目标红线，确保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质量有提升。耕地保护制度和占补平衡政策体系不断完善，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明显提高，土地执法监管体制进一步加强，促进形成保护更加有力、执行更加顺畅、管理更加高效的耕地保护新格局，切实把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到实处。

二、实行最严厉的管控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建设占用耕地

(四)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充分发挥规划的整体管控作用，努力盘活存量，适度控制增量，优化建设用地布

局，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

(五)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约束性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硬约束，将不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作为项目选址的重要条件，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对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严格论证，按程序报批。

(六) 深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逐级落实建设用地总量和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占用建设用地面积下降的目标任务。大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引导产能过剩行业和“僵尸企业”用地退出、转产和兼并重组，推进闲置土地、城镇低效用地的开发利用，鼓励综合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缓解建设占用耕地压力。完善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体系，规范建设用地节地评价，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强化节约集约用地目标考核和约束，加大全区批而未用土地消化处置力度，确保批而未用率持续下降。

三、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全面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七)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完善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机制，严格落实“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先补后占”要求。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建设单位必须依法履行补

充耕地义务。

(八)有效转变补充耕地方式。坚持生态发展理念，转变补充耕地方式，着力通过土地整治建设高标准农田补充耕地。加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和开发，依据土地整治规划，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开发利用耕地后备资源。

(九)多途径落实补充耕地任务。统筹实施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千亿斤粮食工程、农田水利工程、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和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耕等项目，新增耕地经核定后可用于落实补充耕地任务。鼓励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资或参与土地整治项目，多渠道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十)严格补充耕地检查验收。加强对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全程管理，规范项目规划设计，强化项目日常监管和施工监理。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严格新增耕地数量认定，依据相关技术规程，科学评定新增耕地质量。经验收合格的新增耕地，要及时在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中进行地类变更。要制定新增耕地管护办法，明确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保障必要的管护经费，确保补充耕地可持续有效耕种，损毁的农田基础设施可及时得到修复。

四、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耕地质量提升与保护

(十一)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根据上级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的安排,认真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落实。要整合资金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采取“集中力量、重点投入、新建为主、综合开发、连片治理”方式,按照因地制宜、先易后难的原则,选择乡村及农民积极性高或土地流转意愿强烈的地方实施项目。要加强高标准农田后期管护,按照“谁使用、谁管护”和“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管护责任。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要依托自然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做好数据汇总和提交,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加强建设在线监管。

(十二) 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要强化耕地保护“数质并重”理念,在严保耕地数量的同时,注重耕地质量提升和保护。全面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切实督促建设单位落实责任,将相关费用列入建设项目投资预算;要将中低质量的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实施提质改造,提高耕地质量;要加强新增耕地后期培肥改良,综合采取工程、生物、农艺等措施,开展退化耕地综合治理、污染耕地阻控修复等,加速土壤熟化提质,有效提高耕地产能。

(十三) 探索推进耕地休养生息。积极稳妥推进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加强轮作休耕耕地管理,不得减少或破坏耕地,不得改变耕地地类,不得削弱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十四)完善耕地质量建设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耕地质量和耕地产能评价制度，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定期对全区耕地质量和耕地产能水平进行全面评价并发布评价结果。

五、强化保障措施，着力构建耕地保护长效机制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要强化耕地保护工作责任和保障措施，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要树立保护耕地的强烈意识，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严格源头控制，强化过程监管，确保区域内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全面落实。政府主要负责人要承担起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职尽责，充分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保护耕地的积极性，形成保护耕地合力。

(十六)严格监督检查。继续保持土地执法高压态势，严肃查处违法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行为。对土地管理秩序混乱、年度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比例超过15%，或虽未达到15%但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予以追责问责。

(十七)构建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机制。积极推进各级涉农资金整合，安排涉农资金时，综合统筹考虑耕地保护面积、耕地质量状况、粮食播种面积、粮食产量和粮食商品率，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等因素，按照“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加大耕地保护补偿力度。鼓励安排财政资金对耕地保护成效突出的镇（街

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给予奖补,充分调动镇(街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保护耕地的积极性。

(十八)完善责任目标考核制度。加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将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补充耕地任务完成情况、耕地占补平衡落实情况纳入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并将耕地保护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实绩考核、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



主办：区自然资源局

督办：区政府办公室

抄送：区委各部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4日印发